

如东县财政局文件

东财经〔2020〕1号

关于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（新平台）上线运行的通知

县各 PPP 项目实施机构、项目公司：

现将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《关于加快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项目入库和储备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财政企函〔2020〕1号）和《关于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（新平台）项目入库和储备有关准备事项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，并就新平台相关注意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发挥储备清单作用，提高项目入库质量。充分利用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在线收集披露功能，提高信息对称度，扩大项目储备，加快形成储备一批、开发一批、落地一批的良性可持续发展局面。

二、多方合力，推进项目动态管理。项目库在原有财政用户基础上，新增行业主管部门、实施机构、社会资本、金融机构、项目公司、咨询机构、专家等类用户，PPP 项目全生命周期信息工作将由各类用户分工协作开展，丰富信息来源和公开内

容，落实市场参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，提高共建共治共享能力，促进统一大市场建设。新项目将由本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实施机构负责创建，项目准备阶段、采购阶段信息将由实施机构和财政部门、咨询机构共同录入，项目执行阶段相关信息将由实施机构、咨询机构、财政部门、社会资本、金融机构、项目公司共同录入。

三、开设绿色通道，急事急办、特事特办。对疫情防控急需项目，按照即报即审、合规即发的原则，特事特办，全力做好应急保障服务工作，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。

由实施机构、项目公司等项目相关主体根据附件 1、附件 2 要求，安排专人负责 PPP 综合信息平台的用户注册、信息录入与维护，县各 PPP 项目实施机构、项目公司须于 3 月 13 日前将专管员名单（附件 3）报县财政局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。

联系人：成诗蓉

联系电话：（0513）84528210

E-mail: 793173822@qq.com

附件：

1. 关于加快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(PPP) 项目入库和储备管理工作的通知（财政企函〔2020〕1 号）
2. 关于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（新平台）项目入库和储备有关准备事项的通知
3. 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（新平台）专管员信息表



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

财政企函（2020）1号

关于加快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 项目入库和储备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会议精神和决策部署，全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，努力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，现就进一步提高PPP项目入库和储备管理效率，加快项目入库工作，请各单位认真抓好以下工作：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责任担当。要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上来，加快加强项目入库

和储备管理工作，特别是服务好有助于疫情防控项目的入库和储备，加大优化公共服务供给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。

二、加快项目入库进度，切实发挥 PPP 项目补短板、稳投资作用。加强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与国家重大发展规划、各类专项规划的衔接，鼓励有意愿采用 PPP 模式的项目及时纳入管理库，提前部署、提前准备、提前开发，通过夯实基础管理工作，缩短项目落地开工建设周期，有效发挥积极财政政策在逆周期调节中的作用。

三、发挥储备清单作用，加快建立项目协同滚动开发机制。按照“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”改革要求，探索建立部门间项目立项、识别、开发协调合作机制，充分利用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在线收集披露功能，扩大项目储备，提高信息对称度，加快形成储备一批、开发一批、落地一批的良性可持续发展局面。

四、抓好统筹平衡，突出重点、精准发力。财承空间要向重点项目倾斜，充分发挥财政资源的引导撬动作用，有效调动政府和市场两种资源。要保障医疗、养老、教育、生态环保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基础保障性强、外溢性好、社会资本参与性高的项目优先入库。

五、开设绿色通道，急事急办、特事特办。对疫情防控急需项目，按照即报即审、合规即发的原则，特事特办，全力做好应急保障服务工作，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。

六、坚持高质量发展标准，确保入库项目质量。严格按照《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财金〔2019〕10号）等文件要求，把住入库合规审核关，落实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，严防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。

七、创新工作形式，科学高效做好服务保障。在疫情防控期间，要以全国PPP综合信息平台升级为契机，充分利用网络、视频等信息技术提高服务效率，最大程度减少现场递交文件材料，努力做到防疫和发展两不误、双促进。

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

2020



年2月10日

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

关于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（新平台）项目入库和储备有关准备事项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高效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提高 PPP 信息化工作水平，促进 PPP 市场规范、高质量发展，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现已完成升级改造（以下简称新平台），将于 2 月 17 日上线，网址仍为 www.cpppcc.org。为立即落实《关于加快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项目入库和储备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财政企函〔2020〕1 号），现就新平台项目入库和储备有关准备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充分了解新平台项目库重要变化

一是项目信息录入主体变化。项目库在财政用户基础上，新增行业主管部门及实施机构、社会资本、金融机构、项目公司、咨询机构、专家等类用户。项目全生命周期信息将由各类用户分工录入。

二是项目储备和入库流程变化。新项目由本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实施机构创建并录入基本信息，提交本级财政部门报省级财政部门确认后即在储备清单公开发布；储备清单中的项目完成准备阶段信息录入的，可由本级财政部门提交申请

进入管理库（以下简称入库）。新平台不再接受项目未经储备清单直接申请入库。

三是“疫情防控”项目标签。对按照实事求是原则确定的“疫情防控”急需项目，请本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实施机构在录入项目基本信息时选择“疫情防控”标签，并按储备和入库流程提交。平台将醒目提示后续流程相关主体按财政企函〔2020〕1号要求操作。

二、认真开展新平台上线前练习培训

请组织各类用户，特别是各级财政、行业主管部门或实施机构、咨询机构用户，即日起登录系统模拟环境

103.28.214.80:54180/basicservice/login.html 认真学习培训资料（操作手册、视频教程）和流程导航，并练习项目创建、录入、提交、审核等各项操作。同时，可通过微信和电话等方式与平台运营人员交流。

请各地及时联系平台运营人员获取模拟环境登录账号，并将账号转发给对应的角色用户。模拟环境中录入的项目信息无法载入新平台。

三、提前做好其他准备工作

一是准备注册材料。行业主管部门及实施机构等新增用户需登录新平台完成注册（所需材料包括单位营业执照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法人代表身份证等；实施机构还需本级人民政府授权文件），为在2月将更多时间用于项目入库，建议各类用户，特别是2月及近期拟申请项目入库的实施机构，尽量在新平台上线前准备好注册所需资料。

二是相关项目在新平台重新录入、操作。各地在老平台中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后录入的项目信息或上传的文件资料，以及 1 月起所做的各阶段提交、审核等所有流程操作，均须在新平台中重新操作。请各项目本级及时登录新平台查看处于流程各环节的项目情况，补充缺失项目和流程。

三是原有账号重新登录。各级财政部门及咨询机构、专家在老平台已有账号的，可以继续使用原有账号，且需登录新平台重置密码（老平台中已录入过手机号码或邮箱的，可点击“忘记密码”重置；如没有，请联系平台运营人员）。

四、及时与咨询人员沟通

省级财政用户可在省级财政 PPP 对口联系人群、市县（区）财政用户可在各省财政 PPP 业务交流群中进行咨询，其他用户可对照进入以下交流群进行咨询。

行业主管部门或实施机构-咨询群



咨询机构-新平台系统使用沟通群



社会资本-新平台系统使用沟通群

项目公司-新平台系统使用沟通群

金融机构-新平台系统使用沟通群



平台运营咨询:

尚莹: 18522601229

燕萌: 17710500271

陆璐: 15701010927

马竹: 13426138929

业务咨询:

陈阳: 010-88659269

高欣然 010-88659270

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

2020年2月12日



附件3:

全国PPP综合信息平台（新平台）专管员信息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[illegible]